

证券代码：838298

证券简称：益江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广西益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胡湛波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,86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03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（1）2018年度公司总体工作情况回顾

（2）董事会运作情况

（3）2019年度工作规划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4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（1）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

（2）监事会对2018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4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8年度，公司严格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，真实、完整、及时地编制财务报告，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4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加强公司成本费用的管理，做到各项工作事先有计划，有安排，保证公司各项经济活动有序进行，以提高经营管理效率，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，公司对2019年财务收支及成本费用进行了预计。

（1）营业收入及利润计划

（2）成本费用支出计划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4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19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了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—012）及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—013），本次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4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保障公司 2019年度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及实现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目标，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：不分配未分配利润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4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7.7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18年的财务状况、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客观公允地编制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，并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出具了CAC证审字[2019]019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4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对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说明，公司2018年度无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3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6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胡湛波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严谨、客观、公正、公允的职业准则，同时，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因此，公司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4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西惠金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素红、周韵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（试行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西益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广西惠金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益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广西益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21日